《绿色建筑监理咨询技术标准》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提出并归口，由协会发布，标准类别为团体标准，英文名称为 Technical standard for green building supervision and consulting。送审稿前言载明"本文件为首次发布"，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立项文号、计划编号、编制任务下达时间、起草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名单补充后填入。

（二）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近年来，绿色建筑由"评价引导"逐步转向"全过程性能落地"，对建造阶段的过程证据提出了更高要求。编制本标准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政策要求向工程实施端传导。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 号）确立了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方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 号，2021 年发布）要求标识申报以真实、完整的建造过程证据为支撑；《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2024 年发布）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内容；《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3 号，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本省绿色建筑发展作出制度安排。上述要求最终都要落到材料进场、隐蔽验收、检测见证、竣工资料等具体环节，需要监理咨询

侧有对应的工作方法。

2. 现行监理规范未覆盖绿色性能专项核验。GB/T 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为主线，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41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解决的是"合格与否"的验收判定，DB37/T 5293《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程》解决的是本省绿色施工质量的验收要求。对于绿色建筑星级目标如何分解为可核验指标、绿色建材证明资料如何逐批次核验、性能目标偏离如何预警与闭环、咨询成果如何形成可交付体系，尚缺少统一、可操作的工作标准。

3. 工程实践存在证据链断裂风险。设计文件中的绿色性能指标与施工采购环节脱节、绿色建材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与进场批次不对应、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缺失、竣工资料事后补做、标识评价申报材料缺乏原始记录支撑等问题，直接影响绿色建筑性能目标的实现与后续认定。需要在标准层面建立"依据—方法—记录—结论—签署"的完整链条，并明确不可逾越的底线情形。

4. 责任边界亟需厘清。绿色建筑专项咨询与法定监理职责、检测机构检测结论、评价机构标识认定、运行管理单位日常运维之间容易混淆。若界限不清，既可能造成重复报审、重复验收，也可能因"专项咨询"名义变相减免法定监理责任，或使咨询机构承担依法应由其他参建主体承担的工作。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 令号	施行或发布时间	在本标准中的主要作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	2019 年修正	确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与监理制度基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	2018 年修正	建筑节能的法定依据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 年 1 月 30 日	明确建设、施工、监理各方质量责任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0 号	2008 年 10 月 1 日	民用建筑节能过程控制依据

序号	名称	文号 / 令号	施行或发布时间	在本标准中的主要作用
5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3〕1 号	2013 年	绿色建筑发展政策导向
6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建标〔2022〕53 号	2022 年	绿色低碳建造与运行目标导向
7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建标规〔2021〕1 号	2021 年	第 7.5 条标识评价资料核查的直接依据
8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3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省绿色建筑管理的适用依据
9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4〕36 号	2024 年	第 5.1.5 条政策适用范围核对依据
10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	—	2025 年	第 4.15、9.5、9.6 条比例口径与品类清单依据

（二）工程建设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在本标准中的主要作用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标准结构与起草规则
2	GB/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监理基本程序、职责与成果要求
3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衔接
4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节能工程验收要求
5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强制性性能底线
6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室内环境与声光热性能底线
7	GB 5503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防水构造与绿色性能交叉控制
8	GB 5503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要求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在本标准中的主要作用
9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室内环境检测与否决项判定
10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星级目标与评价条目来源
11	DB37/T 5293	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本省绿色施工质量验收依据
12	DB37/T 5028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	本省监理工作程序衔接
13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第 10 章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
14	—	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	绿色建材应用管理要求

第 2 章共列十二项规范性引用文件，并规定"以现行有效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送审稿参考文献另列 GB/T 50905、GB/T 50640、GB/T 51366、GB 50243、GB 50303、GB/T 50375、GB/T 19001、GB/T 24001、GB/T 7714 等标准，作为编制时的技术参考，未作为规范性引用条款。

三、编制原则

序号	原则	送审稿对应条款	编制考虑
1	依法依约、不越位不减责	1.2、4.1、4.17、7.1.4、8.1.3、9.11.5	专项咨询并入既有监理体系，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不形成双重指令；不替代法定验收、检测结论、标识认定和运行管理责任
2	目标导向、指标可核	4.3、4.9.2、4.13～4.16	以设计文件性能目标为唯一基准，逐级分解为可控制、可核验指标，禁止以施工便利、材料替代、工期压缩、造价调整为由降低目标
3	全过程控制、前置审查	4.9.3、第 5 章～第 8 章	覆盖准备、施工、竣工、运维四阶段，把控制点前移到图纸会审、方案审查、开工条件与进场验收
4	证据闭环、结论可溯	4.6、4.9.4、6.1.2、7.1.3、9.1.3	每项核验形成"依据—方法—记录—结论—签署"链条；竣工阶段实行"台账—记录—报告—实体"四对照；无证据支撑的结论不得写入成果文件
5	独立客观	4.9.5、7.3.2、9.11.5、9.12.2 第 13、14 项	咨询结论不受参建方意愿影响；检测机构利害关系、咨询人员未声明利害关系及要求出具与证据不符结论的情形，均设处置

序号	原则	送审稿对应条款	编制考虑
			要求
6	协同高效、避免重复	4.4、4.9.6、9.2.3	专项要求写入既有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见证取样计划和平行检验方案；允许按项目规模裁剪流程，但不得删除七类必备节点
7	可操作、适度前瞻	第 9 章、第 10 章、附录 A、附录 B	以表式、编码、签署层级、结论分类和归档要求保证落地；以资料性附录规定数智化应用，采用"宜""可"表述，不作强制

四、标准结构与章节设置

（一）总体框架

标准采用"通用要求—阶段主线—成果体系—资料管理—附录表式"的三维结构：第 1 章至第 3 章解决边界与术语，第 4 章规定贯穿全过程的通用要求，第 5 章至第 8 章按时间顺序规定四个阶段的工作内容，第 9 章横向规定成果体系，第 10 章规定证据的归档与数字化管理，两个资料性附录提供可直接使用的表式与报告格式。

未按绿色建筑性能指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分章，是编制中的一项明确取舍：GB/T 50378 已建立完整的指标体系，若按指标分章，必然与评价标准重复并随评价版本变动而频繁修订；按监理咨询的工作阶段与成果形态分章，则能保持标准的稳定性，并突出"工作方法标准"的定位。指标与阶段的衔接由《项目绿色建筑性能指标分解表》承担，该表作为监理规划、实施细则、见证取样计划、检测计划与成果表式的共同输入。

（二）章节设置说明

章 / 附录	标题	设置目的	主要内容	衔接关系
前言	—	交代起草规则、归口与发布信息	起草规则、专利声明、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与起草人、首次发布	待补充项见第十章
1	范围	划定内容与适用边界	规定内容、责任边界、适用项目类型	总纲，约束第 4 章～第 10 章

章 / 附录	标题	设置目的	主要内容	衔接关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确定技术依据与冲突规则	十二项引用文件、从严适用顺序	为第 4.2 条依据识别提供清单基础
3	术语和定义	统一五个核心概念	咨询机构、应用比例、监理咨询、专项实施细则、性能咨询报告	第 9 章成果体系的概念基础
4	基本要求	规定全过程通用规则	总监负责制、依据识别、七项原则、七项目标、指标分解、机构能力、检测报告核验、监理交底	向第 5 章～第 8 章输出统一控制要求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咨询	落实事前控制	六项基础工作、设计符合性复核、会审与交底、方案审查、十一项开工条件、样板引路	输出指标分解表与服务目标清单
6	施工阶段监理咨询	把设计转化为实体的过程控制	分批核验、进场验收、隐蔽验收与旁站平行检验、计量支付前置条件、信息采集台账	向第 7 章输出台账与汇总表
7	竣工阶段监理咨询	验证性能目标实现程度	分部核验、检测见证、资料与竣工图审查、标识资料核查、预验收整改、总结与评估	向第 9 章输出结论性成果
8	运维阶段监理咨询	验证运行实效并反哺建造控制	回访保修、手册与培训、运行数据、偏离四类归因	与第 4.9.7 条持续改进呼应
9	监理咨询成果体系	统一交付物形态与判定口径	四类成果、流程节点、编码与三级校审、比例计算细则、五张专项表式、报告、十四项否决项	横向统领第 5 章～第 8 章的输出
10	文件资料与数字化管理	保证证据长期可用	七类资料分类、形成时点、数智化应用、归档范围与建议保管期限	支撑第 9 章成果的归档需求
附录 A	咨询表式（资料性）	提供可直接填写的表式	总表、四阶段咨询表、否决项核查表共六张	与第 9.3 条编码规则配套

章 / 附录	标题	设置目的	主要内容	衔接关系
附录 B	性能咨询报告格式（资料性）	统一总结性成果格式	报告构成、封面签署页、正文附表、附件归档	与第 9.11 条呼应
参考文献	—	列示编制参考依据	二十八条法规、政策与标准	与第 2 章共同构成依据体系

（三）附录的资料性属性

附录 A、附录 B 均标注为"资料性"，附录 A.0.1 允许项目按合同与管理要求调整栏位，但不得删减各表式列明的必备字段；附录 B.2.2 规定带"必备"标识的报告部分不得删减，项目不适用某部分时应保留标题并注明"不适用"及原因。作此安排，是为了在统一成果口径的同时，给不同规模、不同星级目标、不同政策适用范围的项目留出裁剪空间，与第 9.2.3 条的流程裁剪规则保持一致。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术语和定义

第 3 章仅定义五个术语，编制时有意控制术语数量：凡 GB/T 50378、GB/T 50319、GB 50300 等现行标准已定义的概念（如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见证取样、平行检验、旁站、检验批等）一律不再重复定义，避免同一概念出现多套解释。所定义的五个术语分别对应服务主体（3.1）、核心量化指标（3.2）、服务行为（3.3）、操作性文件（3.4）和总结性成果（3.5），构成完整的概念链。

其中 3.2 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定义为"经核验符合绿色建材要求的建材用量（或金额、面积、部品数量）占同类建材总用量（或总金额、总面积、总部品数量）的百分比"，采用"或"列举多种计量维度，是为兼容不同品类的计量习惯；但该定义与第 9.6 条按"品类数量＋80%用量门槛"计分的规则并非同一口径，实际核算以第 9.6 条及采购文件为准，建议在术语条下加注说明，见第十章。

（二）责任边界与组织

第 4.1 条确立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规定合同约定的专项负责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统

一协调下开展工作、不得形成双重指令。第 4.17 条规定咨询机构应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理或咨询能力、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以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机电系统、检测核验等专业的技术支持能力。第 4.19 条要求建立检测报告核验制度，逐项核验资质能力范围、报告编号唯一性、委托单位与工程名称、样品批次、检测依据与方法、日期与工况、结论与判定标准、签章与骑缝章、报告与台账对应关系，发现信息矛盾、缺页、涂改或超出资质范围的判定为无效报告并重新检测。

上述条款的编制逻辑是：咨询结论的可信度取决于组织独立性与证据有效性，因此先定"谁负责、谁能做"，再定"什么证据可用"，最后在第 9.12 条设定不可采信的底线情形。

（三）指标分解与服务目标清单

第 4.11 条要求合同签订后、施工阶段开始前编制《绿色建筑监理咨询服务目标清单》，逐条列明目标、衡量方式、责任人和完成时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履约考核依据；第 4.12 条规定目标无法实现时应及时书面报告，不得隐瞒或迟报；第 4.14 条要求《项目绿色建筑性能指标分解表》至少包含指标编号、指标名称、目标值或要求、设计措施、涉及分部工程、责任单位、控制节点、核验方法、证据文件和成果表式编号十类字段；第 4.16 条要求各文件之间的指标编号保持一致，不得出现同一指标多重编号或编号断档。

设置"清单＋分解表"双载体，是为了把容易被泛化表述的绿色建筑目标转化为可考核、可下钻的控制单元：清单服务于合同履约，分解表服务于技术核验。第 9.1.4 条进一步规定同一事项在不同文件中表述不一致时，以指标分解表和原始记录为准，确立了数据冲突时的优先顺序。

（四）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细则

第 9.6 条是本标准唯一的量化计分条款，直接承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的口径，编制时未另设评分体系，以保证咨询核算结果与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口径一致。

1. 一级指标与分值

一级指标	代号	分值	二级指标数	主要品类举例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	Q1	45	13	预拌混凝土、预拌

一级指标	代号	分值	二级指标数	主要品类举例
程用材				砂浆、砌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节能门窗、遮阳制品等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Q2	35	13	吊顶及配件、墙面涂料、建筑陶瓷制品、节水型卫生洁具等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Q3	15	8	管材管件、LED 照明产品、新风净化设备、热泵产品等
室外工程用材	Q4	5	3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透水铺装材料等
合计	—	100	37（含各类"其他用材"4 项）	—

四类分值 45、35、15、5 反映主体及围护结构、装饰装修在建材用量与绿色性能影响中的权重，合计 100，与第 9.7 条计算表"P＝ΣQn/100×100%"的表达式自洽。

2. 计分与判定规则

规则项	送审稿规定	编制考虑
计分基础	按二级指标中实际使用并满足绿色建材要求的品类数量 N 绿 与实际使用品类数量 N 计分	沿用需求标准按品类计分的口径，便于与采购清单、进场台账逐项对应
准入门槛	每个二级指标的绿色建材用量应达到相应品类总量的 80% 方可得分	防止以少量"点缀式"绿色建材取得该品类分值
证明要求	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2025 年版）要求；取得绿色产品认证的视为绿色建材	与现行认证制度衔接，避免增设新的证明种类
其他用材	已获认证或符合需求标准的"其他用材"，可同时增加 N 与 N 绿	为新材料留出通道，保持标准开放性
核算禁止	人为调整口径、权重或剔除不利品类以达标，列为咨询否决项第 8 项	防止核算环节的人为操纵
证据要求	核验结论为"通过"的批次方可计入分子；"补证后复核"批次补证未完成不得提前计入	把比例核算建立在逐批次证据之上

3. 配套条款

第 9.5 条规定使用计划与采购计划的必备内容及审查要点，第 9.5.4 条要求施工单位按月报送执行情况表，第 9.8 条规定"一批次一表"的证明资料核验信息表及月度汇总，第 9.10 条要求竣工阶段编制专项咨询表并附核验汇总表与比例计算书。由此形成"计划—进场—核验—阶段核算—竣工核算—专项结论"的完整链条，第 6.2.5 条的"证书—批次—数量—部位—用量"可追溯链是其数据基础。

（五）咨询否决项

第 9.12.1 条将咨询否决项定义为"一旦出现即不得判定相应条目符合、不得出具肯定性咨询结论、且必须启动整改与复核程序的情形"，判定层级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专项负责人复核、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清单共十四项，可归纳为五类：

类别	对应序号	典型情形	设置目的
目标与变更	1、9	擅自降低星级目标或强制性指标；变更未经绿色性能影响审查即实施	守住性能目标底线
材料与证明	2、3	使用未通过验收或禁用材料且已用于实体；证明资料伪造、变造、套用或证书状态异常	守住材料真实性底线
过程数据	4、5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覆盖且无法验证；见证、平行检验、检测数据伪造或事后补记	守住证据形成时点真实性
检测与交付	6、7、10	检测机构无资质或超范围；检测不合格未整改复检；室内环境污染物不合格未治理复检	守住第三方结论有效性与交付安全
资料与独立性	8、11、12、13、14	核算口径人为调整；资料系统性补做补签；申报材料无原始记录支撑；未声明利害关系；被要求出具与证据不符结论	守住成果可信度与咨询独立性

第 9.12.4 条规定六步处置（书面通知并停止作业或停止使用结论、报告建设单位、录入问题闭环台账、整改复检、总监签署解除确认单、同步修订受影响成果文件），第 9.12.5 条规定否决项未解除前不得判定符合、不得出具肯定性核验意见、性能咨询报告不得出具第

9.11.4 条第 1 类结论，第 9.12.6 条要求解除后原判定与处置记录完整归档不得删除。编制时将其命名为"咨询否决项"而非"一票否决"，是为了强调其效力仅及于咨询结论，不产生停工令、验收否决等行政或合同效力，避免与法定监理权限混淆。

（六）成果体系、编码与校审

第 9.1.2 条将成果划分为管理类、记录类、表式类、报告类四类，服务交付、验收、标识评价、运维、归档五类需求；第 9.3.2 条以表格列明必备文件、形成阶段与主要责任人，并规定必备文件不得删减。第 9.3.3 条规定编码结构为"项目代号—阶段代号—专业代号—类别代号—顺序号—版本号"，阶段代号 ZB（准备）、SG（施工）、JG（竣工）、YW（运维）、QG（全过程），类别代号 GL（管理）、JL（记录）、BS（表式）、BG（报告）、GD（归档）；第 9.3.4 条规定编码唯一且不得复用，作废、更正或升版时原编码保留、以版本号区分并标明替代关系。

第 9.4.1 条确立三级校审（编制人自校、专业复核、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并规定涉及重大结论、否决项判定或性能目标无法实现风险提示的文件，尚应经咨询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核；第 9.4.3 条禁止代签、漏签、事后集中补签；第 9.4.5 条至第 9.4.7 条规定更正说明、接收方书面通知与版本流转记录的保存要求。上述规定与第 10.1.6 条"严禁事后补做、倒签日期、代签、涂改关键数据、抽换页面或以复印件冒充原件"共同构成成果真实性保障。

（七）结论分类与报告格式

第 9.11.4 条将性能咨询报告结论分为四类：①过程控制符合、证据完整，可支撑后续验收或申报；②基本符合但存在列明遗留事项或补证要求；③存在实质性偏差、暂不具备条件；④因证据缺失或咨询范围限制无法对部分指标作出判定。第 9.11.3 条规定结论应与各分项核验结论及第 9.9、9.10、9.12 条的结论保持一致，出现矛盾时以更严格的结论为准并说明原因。设置四类而非"符合 / 不符合"二分，是为容纳绿色建筑性能中大量需在运行阶段才能验证的指标（如季节性检测、系统调适、运行能耗），避免以设计值或估算值冒充实测结论。

附录 B 规定报告采用 A4 幅面、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封面二号黑体居中，封面、签署页、声明与限定条件、目录、正文、结论与建议、附件、封底依次编排，含十三个构成部分，其中"声明与限定条件"为必备部分。B.1.3 要求使用确定的结论用语，不得使

用"基本符合""原则通过""大致达标"等含义不确定的表述；B.1.5 明确报告不替代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或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文件；B.4.8 规定"证据编码"栏不得为空，确无对应证据的应注明"无证据，判定为无法判定"。

（八）文件资料与数字化管理

第 10.1.2 条以 GB/T 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为归档依据，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尚应满足采购档案管理与履约验收资料要求。第 10.2.1 条将资料分为管理类、记录类、表式类、报告类、检测与证明类、影像类、归档类七类，每类设独立目录和编码段；第 10.2.2 条规定资料形成时点应与工程进度同步（计划与细则在相应工作开工前、进场验收记录在该批次使用前、见证旁站隐蔽验收记录在相应工序实施时等）。

第 10.3.2 条确立数智化应用前提为"数据真实、来源可追、逻辑可核、结果可导"，明确不得以自动化生成的内容替代现场核验和人工判断，不得将平台统计结果作为唯一证据；第 10.3.4 条规定系统故障期间的数据缺失应书面说明，不得用插值或估算值填补后直接用于结论；第 10.3.7 条要求录入、复核、审定、导出、删除权限相互分离，关键原始记录不得物理删除。第 10.4.3 条以十六项表格给出归档范围与建议保管期限，并声明表中期限为建议值，应按 GB/T 50328 及项目所在地规定执行，合同约定更长的从其约定。

数智化条款采用"可""宜"的表述，是考虑到不同规模项目的信息化基础差异较大；同时通过"不得替代现场核验"等禁止性表述，防止技术工具削弱监理咨询的现场责任。

（九）运维阶段的设置

第 8.1.5 条规定运维阶段咨询宜覆盖至少一个完整供暖季和一个完整供冷季，或覆盖合同约定的完整运行年度；不能覆盖的应在咨询报告中明确数据期间及其对结论的影响。第 8.1.6 条要求性能偏离区分"施工遗留缺陷""设备与调试问题""运行策略问题""使用方式与外部条件变化"四类原因分别提出处置建议，不得笼统归责。第 8.2.1 条给出交付后初期、首个供暖季、首个供冷季、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四个回访时点。

将运维阶段纳入标准，是实现第 4.9.7 条"持续改进原则"和第 4.10.6 条"运行数据可用于后评估"目标的必要安排；同时第 8.1.2 条、第 8.1.3 条明确该阶段服务应依据合同约定

单独委托，且不替代运行管理单位、物业服务、能源管理或设备维保合同义务，避免把标准适用范围无边界延伸。

六、标准实施建议

1. 完善配套技术文件。建议随标准发布同步提供《项目绿色建筑性能指标分解表》模板、《标识评价资料需求清单》模板、指标 A / B / C 分类规则与"三级指标"划分说明，以及附录 A、附录 B 表式的可编辑版本，使第 4.14 条、第 9.2.2 条可直接落地。
2. 规范委托合同。建议在监理合同或专项咨询合同中写明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与频次、性能目标清单、成果文件构成、电子文件效力、运维阶段是否委托、数智化平台使用与数据权属，避免第 8.1.2 条、第 4.8 条所涉事项因约定不明而无法执行。
3. 先行试点与评估。建议优先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实施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以及拟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开展试点，重点检验第 9.6 条比例核算、第 9.8 条逐批次核验、第 9.12 条否决项判定与第 10.4 条归档要求的适用性，形成案例后再推广。
4. 加强宣贯与能力建设。第 4.5 条要求对咨询人员开展标准、政策与检测方法培训并归档记录。建议围绕绿色建材认证证书识别、检测报告有效性核验、比例计算口径、结论分类用语与否决项判定开展专项培训，减少因理解偏差造成的结论不一致。
5. 建立动态修订机制。绿色建材品类、认证制度、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及绿色建筑评价要求可能调整，建议明确标准复审周期，并规定政策文件更新时通过第 2.2 条的冲突判定程序与第 9.4 条的版本控制程序处理，避免直接以旧口径核算。